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萌蕙

電 話：02-77367987

電子郵件：e-j40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學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61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訓計畫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2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 
培訓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 
第5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育部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  
庫」調查員增進專業知能，俾後續調查案件進行，並考量  
現有人才庫調查員各縣市區域分布尚有不足，爰辦理旨揭  
培訓，參訓學員須全程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，經分組  
講師審查通過後始取得調查員資格，並納入前揭人才庫，  
供各地方政府調查案件遴聘運用。

三、旨揭培訓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至20日（星期四），  
共3日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26日（星期三），  
共3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（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）。

(三)培訓人員資格（預計招收200名，第一梯次100名、第二



裝

訂

線

梯次100名)：

- 1、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院、系、所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。
  - 2、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6年以上。
  - 3、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。
  - 4、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。
  - 5、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  - 6、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。
  - 7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。
  - 8、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。
- 四、報名方式及每梯次薦派參加人數說明如下：
- (一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：薦派培訓人員5至6名，並請轉知轄內地方性教保團體薦派2至3名人員參加。
  - (二)各縣(市)政府：薦派培訓人員1至2名參加，並請轉知轄內地方性教保團體薦派2至3名人員參加。
  - (三)請排列推薦順序並於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回傳至e-j400@mail.k12ea.gov.tw信箱，俾憑續處。
  - (四)囿於時效，請轉知各受推薦人於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6m948>)，並由本署依區域分布，合理分配錄取名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電子交換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紙本遞送：本署學前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萌蕙

電 話：02-77367987

電子郵件：e-j40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學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616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訓計畫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2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 
培訓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 
第5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育部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  
庫」調查員增進專業知能，俾後續調查案件進行，並考量  
現有人才庫調查員各縣市區域分布尚有不足，爰辦理旨揭  
培訓，參訓學員須全程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，經分組  
講師審查通過後始取得調查員資格，並納入前揭人才庫，  
供各地方政府調查案件遴聘運用。

三、旨揭培訓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至20日（星期四），  
共3日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26日（星期三），  
共3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（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）。



裝

訂

線

(三)培訓人員資格（預計招收200名，第一梯次100名、第二梯次100名）：

- 1、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院、系、所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。
- 2、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6年以上。
- 3、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。
- 4、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。
- 5、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6、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。
- 7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。
- 8、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每梯次薦派參加人數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貴單位薦派培訓人員2至3名，排列推薦順序並於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回傳至e-j400@mail.kl2ea.gov.tw信箱，俾憑續處。

(二)囿於時效，請轉知各受推薦人於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6m948>），並由本署依區域分布，合理分配錄取名額。

正本：中國幼稚教育學會、中華幼兒教育協會、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全國幼教產業工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

教保人員聯盟總會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兒少保護暨專業倫理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電子交換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

郵寄：中國幼稚教育學會、中華幼兒教育協會、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全國幼教產業工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兒少保護暨專業倫理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

紙本遞送：本署學前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萌蕙

電 話：02-77367987

電子郵件：e-j40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學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616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訓計畫、推薦表

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2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育部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」調查員增進專業知能，俾後續調查案件進行，並考量現有人才庫調查員各縣市區域分布尚有不足，爰辦理旨揭培訓，參訓學員須全程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，經分組講師審查通過後始取得調查員資格，並納入前揭人才庫，供各地方政府調查案件遴聘運用。

三、旨揭培訓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至20日（星期四），共3日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26日（星期三），共3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（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）。

(三)培訓人員資格（預計招收200名，第一梯次100名、第二

裝

訂

線

梯次100名)：

- 1、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院、系、所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。
- 2、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6年以上。
- 3、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。
- 4、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。
- 5、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6、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。
- 7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。
- 8、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每梯次薦派參加人數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請貴校薦派培訓人員1至2名，排列推薦順序並於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回傳至e-j400@mail.kl2ea.gov.tw信箱，俾憑續處。
- (二)囿於時效，請轉知各受推薦人於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6m948>)，並由本署依區域分布，合理分配錄取名額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

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  
吳鳳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  
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 
濟大學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

電子交換：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 
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  
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  
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  
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  
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  
實踐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弘光科  
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  
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  
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  
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  
輔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正修  
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吳鳳  
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  
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  
臺東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郵 寄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紙本遞送：本署學前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